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,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,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,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且属于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梅运河、石振东、肖忠实

2023 年 4 月 25 日